

115 年消費者權益報導獎活動辦法

壹、目的

為提高社會各界對消費者權益之重視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（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）持續支持「115 年消費者權益報導獎」活動，今年由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擔任主辦單位，並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，組成具第三方公正單位性質之評選委員會進行本次選拔，期藉由本活動鼓勵長期關注消費者權益保護議題之媒體從業人員、學生與社會大眾，同時提升消費者權益新聞報導與節目的品質，進而促進民眾正確消費意識與行為。

貳、主辦單位

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

參、獎勵對象及報名方式

一、獎勵對象：

凡符合以下所列對象，於 114 年 10 月 1 日至 115 年 9 月 30 日間發表、刊登（播）於公開平台且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 2 條第 3 款所定消費關係（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）之國內議題作品：

- （一）依法設立之平面媒體業（報社、通訊社、雜誌社）及電子媒體業（廣播、電視事業機構）或專業新聞網站之專職新聞從業人員。
- （二）依法設立之大專院校在校學生。
- （三）非屬（一）之獨立報導者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- （一）由所屬媒體事業機構推薦。
- （二）由報導者本人直接報名參賽。
- （三）由民間消保團體或地方政府消保單位主動向主辦單位推薦報名。

三、報名及活動期間：

- （一）作品報名與收件期間：1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（以郵戳時間為憑）
- （二）作品審查與評選期間：115 年 10 月
- （三）入圍名單公布：115 年 10 月下旬（於本活動官網公告）
- （四）頒獎典禮暨表揚活動：115 年 11 月中旬

肆、獎勵項目

一、平面及網路（文字）類：

- （一）專題報導獎：以單篇、組合或系列的事件（或議題）為單位之深度新聞報導（非學術專業調查報告）。單篇專題字數至少 3 千字以上；組合/系列報導篇幅至多 12 篇。
- （二）即時報導獎：針對單一事件或議題，即時呈現重點之新聞報導。

二、電視及網路（影音）類：

- （一）專題報導獎：針對單一事件或議題之深度報導，總長度不超過 2 小時；單一事件或議題以單元型態播出 2 集（含）以上之系列性深度報導，總長度不超過 2 小時，請刪除廣告內容。
- （二）即時報導獎：針對單一事件或議題之即時新聞報導（請於報名表填寫發表日期），且總長度不超過 5 分鐘，若同一事件或議題分為多篇即時新聞報導，其刊播日期須為同一日。同一事件或同一議題之主題，不得重複報名。

三、廣播及網路（音頻、PODCAST）專題報導獎：

針對單一事件或議題之深度報導，總長度不超過 2 小時；單一事件或議題以單元型態播出 2 集（含）以上之系列性深度報導，總長度不超過 2 小時，請刪除廣告內容。

四、融媒體報導獎：

針對單一事件或議題之新聞報導；將影像、聲音（廣播、PODCAST）、影音、文字等不同媒體特點，全面整合之新媒體型態作品，活用社群網路元素，以影音、文字、圖片、互動等多元方式呈現新聞議題。參賽作品包含網站、App、跨媒體內容。

五、學生報導獎：

為鼓勵學生關注及報導消保議題，並針對報導內容完整豐富之作品給予獎勵。本獎項僅限大專院校在校學生報名，作品可針對報導單一事件或議題，不限媒體型態及呈現方式，採不分類別方式評選。

六、熱心報導獎：

為鼓勵報導者廣泛報導消保議題，促進公共利益與福祉，善盡教育之社會責任，本獎項針對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至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期間，報導消保相關議題至少 50 則，且報導兼具廣度與深度之報導者給予獎勵。

七、評審團特別獎：

本獎項由評審團就當年度之參賽作品中，選出對提升消費者保護意識相關議題最有貢獻的作品。

伍、評審機制

一、由主辦單位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，負責遴選出本次獲獎作品。

二、評分標準：

- （一）提升社會大眾消費意識及促進正確消費觀念。
- （二）積極督促維護消費產品和服務品質。
- （三）報導與分析之周延性。
- （四）議題報導或取材之獨特與創新性。

三、審查方式：

- （一）「平面及網路（文字）類」專題報導獎及即時報導獎經評審委員各選出入圍作品 6 名；以該 6 名作品中評選出特優獎各 1 名、優勝獎各 2 名及佳作各 3 名。
- （二）「電視及網路（影音）類」專題報導獎及即時報導獎經評審委員各選出入圍作品 7 名；以

該 7 名作品中評選出特優獎各 1 名、優勝獎各 2 名及佳作各 4 名。

- (三)「廣播及網路（音頻、PODCAST）專題報導獎」經評審委員選出入圍作品 3 名；以該 3 名作品中分別評選出特優獎 1 名、優勝獎 1 名及佳作 1 名。
- (四)「融媒體報導獎」經全體評審委員選出入圍作品 3 名；以該 3 名作品中分別評選出特優獎 1 名、優勝獎 1 名及佳作 1 名。
- (五)「學生報導獎」經全體評審委員選出入圍作品 3 名；以該 3 名作品中分別評選出特優獎 1 名、優勝獎 1 名及佳作 1 名。
- (六)「熱心報導獎」共評選 2 名，並經全體評審委員會決議產生。
- (七)「評審團特別獎」由評審團就當年度之入圍作品中，選出對提升消費者保護意識相關議題最有貢獻的作品，並經全體評審委員會決議產生；獲選本次「評審團特別獎」之作品，不再頒給其他獎項。

四、迴避原則

- (一) 評審委員及辦理本報導獎之相關單位所有人員均不得參選。
- (二) 評審委員如遇自身參與或任職單位所發行報導之作品參選者，應迴避討論與評分；若有其他應迴避事項，由評審委員會決議之。

五、各獎項經評審結果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，得予從缺。

陸、獎勵方式

所有得獎獎項皆以公開方式表揚

(一)「平面及網路（文字）類」

1. 專題報導獎

- 特優獎：1 名，頒發獎金 5 萬元及獎座乙座。
- 優勝獎：2 名，各頒發獎金 3 萬元及獎牌乙面。
- 佳作獎：3 名，各頒發獎金 1 萬元及獎狀乙張。

2. 即時報導獎

- 特優獎：1 名，頒發獎金 3 萬 5 千元及獎座乙座。
- 優勝獎：2 名，各頒發獎金 2 萬元及獎牌乙面。
- 佳作獎：3 名，各頒發獎金 1 萬元及獎狀乙張。

(二)「電視及網路（影音）類」

1. 專題報導獎

- 特優獎：1 名，頒發獎金 6 萬元及獎座乙座。
- 優勝獎：2 名，各頒發獎金 3 萬元及獎牌乙面。
- 佳作獎：4 名，各頒發獎金 1 萬元及獎狀乙張。

2. 即時報導獎

- 特優獎：1 名，頒發獎金 3 萬 5 千元及獎座乙座。
- 優勝獎：2 名，各頒發獎金 2 萬元及獎牌乙面。
- 佳作獎：4 名，各頒發獎金 1 萬元及獎狀乙張。

(三)「廣播及網路（音頻、PODCAST）專題報導獎」

- 特優獎：1 名，頒發獎金 4 萬元及獎座乙座。
- 優勝獎：1 名，頒發獎金 2 萬元及獎牌乙面。
- 佳作獎：1 名，頒發獎金 1 萬元及獎狀乙張。

(四)「融媒體報導獎」

- 特優獎：1 名，頒發獎金 4 萬元及獎座乙座。
- 優勝獎：1 名，頒發獎金 2 萬元及獎牌乙面。

佳作獎：1 名，頒發獎金 1 萬元及獎狀乙張。

(五)「學生報導獎」

特優獎：1 名，頒發獎金 1 萬 5 千元及獎座乙座，另頒發指導老師獎狀乙張。

優勝獎：1 名，頒發獎金 1 萬元及獎牌乙面，另頒發指導老師獎狀乙張。

佳作獎：1 名，頒發獎金 5 千元及獎狀乙張，另頒發指導老師獎狀乙張。

(六)「熱心報導獎」

獎勵名額為 2 名，頒發獎金 1 萬 5 千元及獎狀乙張，另頒發所屬媒體事業機構獎狀乙張。

(七)「評審團特別獎」

獎勵名額為 1 名，頒發獎金 8 萬元及獎座乙座。

※注意事項：

- ✓ 以上獎金為新臺幣，並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得獎金額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，須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；凡獎金達 20,000 元以上，依規定扣繳 10% 中獎所得稅額。得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境內設籍之國人（即依法於課稅年度內，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含大陸人士及外國人），不論得獎者所得獎項之價值，依規定扣繳 20% 稅金。
- ✓ 媒體單位所推薦之作品若得獎，本活動鼓勵媒體單位安排優勝作品於節目或版面中重播（刊）1 次，並視情形邀請專家學者或消保官分析該作品或宣導消保觀念，以擴大社教功能，增進媒體的企業形象。

柒、報名注意事項

一、報名日期：

自 1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，信封請註明報名參賽「115 年消費者權益報導獎」，報名以郵寄郵戳時間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請將報名表與參賽作品隨身碟（報名隨身碟不退還）各一式親自繳交、快遞或掛號郵寄至「雷科斯國際有限公司」（地址：243079 新北市泰山區楓樹街 15 巷 17 號 消費者權益報導獎小組收）。

三、徵件範圍：

自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至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所公開發表且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 2 條第 3 款所定消費關係之國內議題作品。

四、參賽作品規格：

(一)平面及網路（文字）類：

1. 紙本用印報名表一式（請同步提供可編輯文字之報名表電子檔）。
2. 參賽作品隨身碟一式【pdf 檔案格式，檔案大小限 500MB 內】，隨身碟上註明單位名稱及作品名稱。

(二)電視及網路（影音）類：

1. 紙本用印報名表一式（請同步提供可編輯文字之報名表電子檔）。
2. 參賽作品隨身碟【MPEG-4 檔案格式，檔案大小限 500MB 內】一式，隨身碟上註明單位名稱及作品名稱。

(三)廣播及網路（音頻、PODCAST）專題報導獎：

1. 紙本用印報名表一式（請同步提供可編輯文字之報名表電子檔）。
2. 參賽作品隨身碟【MPEG-3 檔案格式，檔案大小限 500MB 內】一式，隨身碟上註明單位名稱及作品名稱。

(四)融媒體報導獎：

1. 紙本用印報名表一式（請同步提供可編輯文字之報名表電子檔）。
2. 參賽作品隨身碟一式【pdf、MPEG-4 或 MPEG-3 檔案格式，檔案大小限 500MB 內】，隨身碟上註明單位名稱及作品名稱。（參賽作品含所有內容之截圖、所屬網址連結檔）

(五)學生報導獎：

1. 紙本用印報名表一式（請同步提供可編輯文字之報名表電子檔）。
2. 參賽作品隨身碟一式【pdf、MPEG-4 或 MPEG-3 檔案格式，檔案大小限 500MB 內】，隨身碟上註明單位名稱及作品名稱。

(六)熱心報導獎：

1. 紙本用印報名表一式（請同步提供可編輯文字之報名表電子檔）。
2. 參賽作品隨身碟一式【pdf、MPEG-4 或 MPEG-3 檔案格式，檔案大小限 500MB 內】，隨身碟上註明單位名稱及作品名稱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每份報名表限填一個獎項資料，如由所屬媒體事業機構推薦者或依法設立之大專院校在校學生，須加蓋所屬單位或就讀科系主管/指導老師印信後始屬有效；所有參賽報名資料恕不退件。
- (二)為維護公平競爭原則，參賽者請詳細確認作品報名類別，每件作品限報名一個獎項。
- (三)參賽作品非原播出內容、總長度不符規定，或發表作品人與報名參賽人不同，均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。
- (四)報名表中需具體說明該參賽作品對於「消費者權益保障」之關聯性與其所發揮的影響，上限三百字。
- (五)參賽作品為置入性行銷新聞不列於本活動獎勵項目中，若經查證為置入性行銷新聞，將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；或由他人提出爭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其入圍及得獎資格，並收回其已領得之獎金、獎座、獎牌或獎狀。

捌、著作權說明

- 一、得獎之作品，倘有侵害他人權利、非自行製作或違反政府法令情事，且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其入圍及得獎資格，並收回其已領得之獎金、獎座、獎牌或獎狀。
- 二、本獎勵活動自受理報名時起至頒獎結束期間，為因應活動宣傳之需，作品之著作人應同意授權本活動無償使用。得獎作品亦得由行政院無償非商業性使用與永久典藏。

玖、洽詢方式

若對本活動辦法有相關疑義，可於平日上班時間之 10:00-12:00、13:30-18:00 間來電洽詢雷科斯國際有限公司 聯絡電話：(02)2297-0109 分機 15 陳小姐

報名方式		☐ 所屬媒體事業機構推薦 ☐ 報導者本人報名	
類別 / 獎項 (請勾選)	平面及網路(文字)類 ☐ 專題報導獎 ☐ 即時報導獎		
	電視及網路(影音)類 ☐ 專題報導獎 ☐ 即時報導獎，發表日期____年__月__日		
	☐ 廣播及網路(音頻、PODCAST) 專題報導獎		
	☐ 融媒體報導獎		
	☐ 學生報導獎		
	☐ 熱心報導獎		
聯絡人姓名		服務單位/學校名稱	
性別	☐ 男 ☐ 女	職稱	(無者免填)
聯絡方式		(公司/住家) (手機)	
電子郵件			
作品主題			
內容摘要 (限 150 字)			
作品與本活動主題-消費者權益保障之關聯 (限 300 字)			
對於消費者權益保障所發揮的影響(限 300 字)			
發表媒體/平台 (請填寫全稱)		發表起訖時間	
*每份報名表限填一項獎項資料。			
服務單位/就讀科系主管或指導老師印信：			

2. 請親自繳交、快遞或掛號郵寄至 243079 新北市泰山區楓樹街 15 巷 17 號「雷科斯國際有限公司 權益報導獎小組收」。

台端願意提供聯絡人資料並同意主辦單位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，僅作為辦理115年消費者權益報導獎活動期間，聯絡、提供相關服務及資訊之用。惟如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則無法及時提供活動相關資訊，可能影響台端權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日

附件2 - 作品參賽人員清單

(本作品如入圍/獲獎，公告資訊將以以下填寫資料為準，請以電腦打字或手寫正楷填寫，同一作品之共同創作者姓名順序按以下填寫順序列出。)

作品主題：

發表媒體/平台(請填寫全稱)：

指導老師(無者免填)：

參賽者：

職稱/學校：

參賽者：

職稱/學校：

參賽者：

職稱/學校：

參賽者：

職稱/學校：

(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)

如報名「學生報導獎」者，請提供所有參賽者之學生證影本，以便審核。

附件3 - 作品完整著作權授權切結書

本公司（本人）在此證明並擔保，報名參加行政院【115年消費者權益報導獎】活動之作品（作品名稱）_____確係自行完成之作品，本公司（本人）擁有完整著作權及其他法律上權利。

若本作品有使用他人作品之部份，本公司（本人）擔保已取得著作權人版權所有者一切相關合法之授權與同意，且無抄襲剽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。

本公司（本人）擔保已取得作品中所有被拍攝者之肖像權修飾、公開展示、使用之同意及授權。

日後若本作品倘有侵害他人權利、非自行製作或違反政府法令情事，本公司（本人）願負完全法律責任，同意取消入圍及得獎資格，並繳回已領得之獎金、獎座、獎牌或獎狀，不得異議。

本作品如獲選，本公司（本人）願無償授權行政院及所委託辦理【115年消費者權益報導獎】之廠商，為因應活動宣傳之需得無償使用。得獎作品亦授權得由行政院無償非商業性使用與永久典藏。

本授權切結書之授權為非專屬授權自本公司（本人）簽署日起生效。其所載明之權利義務，非經雙方書面同意，不得轉讓予第三人。

此致

行政院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服務單位/學校名稱：_____（簽章）

地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9 月 日